



## 将实施老霄顶展陈改造提升工程 万寿观内无照明设施

本报讯(记者 王倩)10月14日,市民周先生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称,乐山中心城区老霄顶公园的万寿观内放置了很多介绍乐山历史的图片和文字资料,但里面没有照明设施,希望相关部门能添加照明设施。

接到市民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核实处理。

了解情况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立即要求老霄顶公园管理人员核查老霄顶万寿观内部环境与照明条件。经查,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于2017年依据《老霄顶古建筑群修缮设计方案》实施完成老霄顶古建筑修缮工程。2018年国庆期间,为展示乐山悠久的历史文化与文物古迹,在万寿观设了临时性的《江山壮丽诗难敌——乐山古代历史文化遗产展》。因万寿观、灵官楼均为木质古建筑,防火要求较高,加之当时未实施古建筑消防工程,因此里面没有照明设施,而是采用自然光作为展览光源。

15日下午,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工作人员电话告知周先生,将采纳其建议,后续将配合乐山市文投公司实施老霄顶展陈改造提升工程,丰富提升老霄顶历史文化展览内容与展览形式、增添旅游休闲基础设施,为市民、游客提供高质量的公益文化服务。收到回复后,周先生表示理解和支持。

## 加强管控规定通行时间 大货车噪音扰民

本报讯(记者 王倩)10月13日,家住井研县高凤镇同力村的陈女士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反映称,同力村新兴小学附近有一座临时铁架桥,每天有不少大货车经过,周围的路被压坏了,且大货车经过产生很多灰尘和泥浆,还有噪音扰民问题,望有关部门能够解决。

接到市民反映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井研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由井研县高凤镇人民政府办理。

经高凤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陈女士反映通行铁架桥的货车为附近砂石厂运输砂石的车辆。该桥为勤俭桥临时便桥,监管单位为井研县同人建材有限公司,近期确实存在临时便桥货车深夜行车噪音扰民等情况,陈女士反映情况属实。

14日,工作人员与该砂石厂及同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沟通,要求该桥管控,货运车辆依次通行,严禁出现运输车辆首尾相接通行桥面的情况发生。同时要求该砂石厂严格管控车辆运输,严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并且规定砂石运输车辆通行时间为每日早上8点至晚上9点,其余时间禁止通行该桥段,造成噪音扰民。此外,由镇政府牵头与县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促进勤俭便民桥修成通车,及时拆除临时铁架桥。

针对陈女士反映“货车将周围的路压坏了,经过产生很多灰尘和泥浆”的问题,由高凤镇安办及同力村委员会督促同人建材有限公司对重车运输造成的路面损毁进行修补,由镇环保办及同力村委员会督促同人建材每日安排人员对地面抛洒滴漏的砂石进行清扫,同时定期开展路面冲洗。

工作人员随后电话联系陈女士,将相关情况详细告知,陈女士表示满意。

## 施工货车堵了道路 加强宣传教育 要求规范施工

本报讯(记者 王倩)“金口河区汽车站在施工,施工方用大货车将进城道路封闭,导致小车绕道才能进城,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提供帮助。”10月12日,市民曾先生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接到市民热线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核实处理,由金口河区公安分局办理。

经调查了解,12日上午,位于金口河区客运站对面的原新绿洲宾馆重建开挖地基,有数辆货车转运沙土,导致涵金苑通道车辆无法正常通行,曾先生反映情况属实。接到市民投诉后,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立即派民警赶到现场,对现场施工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合理安排货车装载转运开挖的沙土,安全施工、规范施工,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13日下午,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到曾先生告知其处理结果,曾先生表示满意。

## 就读高中与户籍所在地不同 能否填报公费师范生 需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

本报讯(记者 王倩)“我的妹妹现就读于乐山市某高中,2022年将参加普通高考,但她户籍在井研县,现正值四川省2022普通高考网报时间,我想咨询我妹妹是否有报考省属公费师范生的资格。”10月9日,市民钱女士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咨询井研县招收公费师范生的报名方式和条件。

接到市民咨询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井研县人民政府核实处理,由井研县教育局办理。

当天,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钱女士告知,省级公费师范生指标到县,根据省市招生政策规定,考生需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并通过省级公费师范生报考资格审核才能填报。钱女士的妹妹户籍在井研,若是回井研参加2022年普通高考报名,就有资格填报井研县的省级公费师范生。收到回复后,钱女士表示满意。

## 开发商收取代办费是否合理? 系双方合同约定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倩)10月15日,市民冉女士拨打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表示,她购买了乐山高新区某小区住房,开发商在收房时要求业主缴纳200元的不动产权证代办费用,故来电咨询这一费用是否合理。

接到市民热线后,市心连心服务中心将事项交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实处理,由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18日上午,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到冉女士,向她作出了相关政策宣传和解答: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过程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规定,只收取登记费和证书费,其中登记费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工本费10元。除上述登记费和证书费外,不动产登记中心未收取其他费用。

冉女士反映的开发商违规收取代理费的问题,实际上是她和开发商之间合同约定的行为。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主合同第十八条第(四)款第3项约定的“相关费用”包括契税、印花税、专项维修资金、登记费、权证代办费200元等买受人应承担的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证书(按揭贷款买受人)的税、费,以及物业服务费等买受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同时,工作人员表示,如之后还有相关政策需要咨询,可通过咨询电话0833-2596992联系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政策了解。收到回复后,冉女士表示理解。



乐山心连心服务热线  
**12345**  
365天24小时为您服务